

##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建安医院）的（许昌市建安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：（许昌市）润杰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31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